

临安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资 料 汇 编

(“工会组建服务月”专刊)

临 安 市 总 工 会 编

二〇〇五年七月

临安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资 料 汇 编

(“工会组建服务月”专刊)

临 安 市 总 工 会 编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市委文件

- 1、《中共临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1)
- 2、《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
- 3、《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8)

二、有关法规和文件选登..... (15)

三、有关工会组建问题解答

- 1、工会的性质、地位..... (18)
- 2、中国工会的主要社会职能..... (18)
- 3、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作用..... (18)
- 4、企业职工加入工会组织的好处..... (19)
- 5、工会会员的权利..... (19)
- 6、工会会员的义务..... (19)
- 7、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20)
- 8、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20)
- 9、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务..... (21)
- 10、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基本任务..... (22)
- 11、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22)

12、工会劳动保护内容和任务.....	(23)
13、工会财务管理制度.....	(23)
14、企业工会经费的计算.....	(24)
15、企业工会会员会费计算.....	(24)

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的程序和方法

1、基层工会组织形式.....	(25)
2、工会筹建主要程序.....	(26)
3、基层工会组建的方法步骤.....	(27)

五、有关工会组建工作材料参考范本

1、关于建立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筹备小组的报告.....	(32)
2、工会代表大会主持词.....	(33)
3、工会成立大会开幕词.....	(36)
4、工会筹备工作报告.....	(38)
5、工会代表大会(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40)
6、选票.....	(42)
7、工会当选委员代表讲话.....	(43)
8、工会委员会成立大会闭幕词.....	(44)
9、关于要求审批首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审委、工会女职委成员组成的报告.....	(46)
10、关于要求建立工会委员会及首届工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报告	(47)

一、市委文件

中共临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临委〔2005〕34号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直属各单位、省市各驻临机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杭州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杭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对工青妇工作领导的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现结合临安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工会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和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其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

作，并通过工会这个载体，探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贯彻落实的途径和方法，使党的主张变为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这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市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队伍是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重要力量。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对于促进非公有制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工会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形势还不很适应。因此，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角度，充分认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

根据省委、杭州市委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目标是：通过两年努力，落实“一个大多数”、实现“两个最”、达到“两个相适应”。即大多数企业都要建立工会组织，最广泛地把职工群众吸引到工会中来，最充分地把工会组织的活力激发出来，实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与不断变化发展的企业状况相适应，会员发展与不断壮大的职工队伍相适应。并在组织覆盖、职能履行、作用发挥、思路创新上有新的突破，使工会组织体制的延伸与不断加快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相协调。

根据这个目标，当前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巩固、扩面工作，市域范围内所有非公有制企业符合《工会法》要求的，都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都应建立健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都应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加大组建力度，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覆盖面。组建工会是企业组织的重点和基础性工作，当前要把这项工作放到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力争通过今、明两年努力，使职工在25人以上、规模以上、开业投产的非公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工会组建；职工50人以上、规模以上、开业投产一年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年内要确保95%以上组建工会，力争全覆盖；职工25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求单独建立工会；职工25人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选举工会主席1人，主持企业工会工作，也可按行业、地域相近的原则，组建联合基层工会委员会。并同步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确定今年7月为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服务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等有关单位要在11月底前基本完成辖区内的工会组建任务。已投产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内都要建立工会组织。市非公企业工会建设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工会组建工作进行专题督查。

2、大力发展会员，努力提高职工入会率。凡在已建工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与用人单位确立或事实上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要作为工会会员发展的对象。不管职工在企业工作时间长短，都有加入工会的权利，都应及时把他们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特别要注重吸收在企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入会，努力使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

3、坚持党工共建，不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积极推行党工共建，坚持和完善党建带工建的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党建与工建相结合的形式、内容和方法，探索党对工会建设“思想上带动、工作上促动、组织上联动”的有效实现形式。要积极开展市级工会、乡镇（街道）部门工会、基层工会“三级联创”活动，要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工会维权机制建设为重点，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整体提升工会工作水平，努力发挥工会组织在企业发展和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进一步形成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新格局

市委将进一步加大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有关部门党建工作中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内容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配合，工会运作”的工作格局。

1、加强领导。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要把工会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认真研究工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当前工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水平。市委组织部要把对各单位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列入党建考核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2、狠抓落实。市总工会和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会要加强理论学习、法制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务实

创新，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方法，研究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帮助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工作；要重视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制订规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轮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3、通力协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工会开展工作。市人大、市政协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调研和视察，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执法检查、工作指导等形式，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和引导，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职工主体意识，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帮助和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努力为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市人大和市总工会建立联系制度的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督促非公有制企业加快工会组建步伐；要充分利用市政府和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平台，切实帮助解决工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从源头上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中的宣传导向作用，营造舆论氛围；市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等组织也要利用自身的优势，协助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作。市委将把企业工会的组建情况，作为市文明单位、诚信企业、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非公有制企业“六好党组织”和优秀企业家等各类评先推优工作的依据。

中共临安市委员会

2005年6月24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委办发〔2005〕6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经研究，决定建立临安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宏

副组长：陈 瑾 胡 竑

成 员：俞琳波（市委办）

杨为伟（市总工会）

王建良（市委组织部）

周 晓（市委宣传部）

余忠根（市工商分局）

项敏清（市经济发展局）

许亚萍（市劳动保障局）

邵友良（市财政局）

叶智明（市国税局）

袁雪祥（市贸易局）
赵民生（市旅游局）
郭美宝（市建设局）
张成德（市工商联）
郭军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陈万里（锦城街道）
何锡荣（玲珑街道）
张 勤（於潜镇）
陈卫平（昌化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杨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文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章临凯（市委组织部）、傅贤军（市委宣传部）、王雨航（市人事局）、许秋华（市工商分局）、程方琛（市经济发展局）、孙向荣（市劳动保障局）、祝兴裕（市总工会）同志组成。

中共临安市委办公室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临委办发〔2005〕63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会法》、《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和杭州市委〔2005〕6号《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新时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意见》精神，切实把全国总工会“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力度，全面推进工会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于7月下旬开展“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工会法》、《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和杭州市工青妇工作会议、杭州市总工会十二届四次全委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中心，加快工会组建步伐，加强工会建设，为强市名城胜地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二、“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的主要内容

本次“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重点围绕贯彻《工会法》和《浙

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和杭州市工青妇工作会议精神，突破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和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活动时间为一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下旬）

通过召开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进一步提高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明确目标任务，上下联动，圆满完成工会组建服务月的各项任务。

一是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召开一次专题研究分析会，建立活动领导班子。

二是市委宣传部组织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进行集中宣传。宣传《工会法》、《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and 中央、省、市对工会组织建设的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8月中上旬）

1、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做到全覆盖。（1）开业或设立一年内的企业都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2）今明二年，全市25人以上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95%以上，今年要达到80%。（3）全市50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和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95%以上。

2、全面提高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深入开展以创建合格“职工之家”和工会“三级联创”活动为载体的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使全市工会组织努力达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维权到位、活动正常、作用发挥”规范化建设标准。

3、发展工会会员、发放工会会员证。按照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组织中的要求，凡在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与用人单位确立或事实上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要作为工会会员发展对象，

特别要吸取外来务工人员入会，努力使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开展“情系职工、服务会员”工会会员证优惠服务活动，为新发展工会会员办理发放工会会员证。落实工会会员证优惠措施。

4、落实乡镇（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专职工会干部配备工作。凡拥有25家企业或1000名以上职工的乡镇（街道）增设工会工作职位，落实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5、进行执行《工会法》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在活动期间对全市执行《工会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视察。

为了落实以上工作，要求：

一是各乡镇（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对辖内的企业建工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编制应建未建工会企业名单。

二是工商部门要对今年通过年检上报的私营企业组建工会情况进行调查，配合总工会做好组建工作。

三是要重点完成今年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调查上报300余家企业工会组建任务。

（三）检查、验收、审批阶段（8月下旬）

要求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对“服务月”活动内容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做到内容到位，工作到位，达到预期效果。已建企业工会组织报市总工会集中审批。由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的领导，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增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按照党建带工建“思想上带、工作上带、组织上带”的要求，坚持党工共建，使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形成“党委重视发动，行政配合推动，媒体宣传拉动，工会服务带动”的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党委要建立以党群副书记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保证活动的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和工作到位。

2、落实措施，积极推进。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党委要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之中，要把工会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奖惩。市委将把企业工会的组建情况，作为市文明单位、诚信企业、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非公有制企业“六好党组织”等各类评优推先工作的依据。

3、抓好特色，突出重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党委，要按照工会组织的性质、任务的具体要求，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组建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空白、全面推进，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组织的要求，重点抓好25人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特色行业工会组建工作。要按照省总工会《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的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抓好职工的入会工作，重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入会，要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组织中来。

附：临安市“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临安市委办公室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0日

临安市“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活动阶段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第一阶段	宣传发动 7月下旬	1、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宣传部	电视台、新闻传媒中心、总工会
		2、贯彻落实市编委《关于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增设工会工作职位的通知》	市编办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总工会
		3、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建立领导小组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部 总工会
		4、新闻媒介宣传	宣传部	电视台、新闻传媒中心、总工会
		5、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图版展、讲座、宣传《工会法》、《浙江省实施〈工会法〉办法》	宣传部	司法局 劳动保障局 总工会

临安市“工会组建服务月”活动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活动阶段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 8月中上旬	1、调查摸底，理清未建工会企业名单	工商分局	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管委会、 总工会
		2、25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达80%以上，50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和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95%以上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总工会 经发局 外经贸局
		3、对照“合格职工之家”、“三级联创”标准，开展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达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维权到位、活动正常、作用发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部 总工会
		4、最大限度组织职工入会，工会会员入会率达到95%以上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总工会 工商分局